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9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雪人股份，证券代码：002639）自2015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经公司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9月17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3日、12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7日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关于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0号），公司与相关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就问询函准备答复工

作，对《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说明详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雪人股份，股票代码：002639）将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